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撤銷申請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文號新北峽經字第 號，今因移轉雙方條件未談妥暫不辦理，請貴所准予撤銷原案。

此 致
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
申請人： 〈簽章〉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